

附件 2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法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增强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切实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结合人社实际，特制定《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普法工作考核办法》。

一、主要目标

适应全局工作大局，适应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现实需求，紧密结合国家民主法治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果，通过深入扎实的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进一步提高全局工作人员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理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助推“法治人社”建设，全面提升全民普法力度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主要内容

（一）组织领导及保障

普法考核工作由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实施。

（二）重点对象

人社系统所有干部职工。

（三）基础工作

1. 制定普法工作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开展检查工作，明确本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年内应普及的法律法规以及拟开展的普法工作。

2. 普法工作资料整理齐全，整理规范，有开展活动的通知、方案、信息和图片等资料。

3. 定期组织开展督促检查活动，确保普法工作责任落实到基层，落实到执法人员。

4. 按时完成自治区、银川市及西夏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安排的法治宣传教育任务。

（四）学法用法考法

1.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班子成员年度集体学法 2 次以上。

2. 落实法治教育培训制度，将法律学习纳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周一政治学习例会，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班。

3.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用法制度，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课时达标率 100%，应考人员参考率 100%，合格率 100%。

4. 依法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学法用法成效明显，遵守决策程序，重大事项要开会研究，无行政诉讼败诉、国家赔偿案件，干部职工无违法事件发生。

（五）法治宣传

1. 按照《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谁执法谁普法”四个清单分解表》，每年结合国家宪法日、法律

施行日和重大节日，面向社会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所执行法律法规的集中法治宣传活动。

2. 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月，法治宣传周，12·4国家宪法日等专题法治宣传活动，并按时报送活动信息。

3. 健全落实公益普法制度，创新宣传载体，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三、考核要求

(一) 普法责任。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个人本年度不得评定为优秀：

1. 有违法犯罪行为；

2. 发生因执法不当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和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

3. 发生因工作失误、徇私枉法等导致的非正常越级上访案件；

4. 学法考试缺考或不合格。

(二) 考评结果的运用。考评结果作为综合考评、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